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
国际条约

C

暂定议程议题 16.3

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

2023 年 11 月 20 - 24 日，意大利罗马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合作情况报告

内容提要

根据《国际条约》的规定和管理机构对秘书的要求，应向每届管理机构会议报告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合作情况。本文件据此编写完成。具体而言，本文件报告了为落实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通过第 13/2022 号决议所作决定而采取的行动。本文件着重说明了自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以来《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方面与《国际条约》有关的最新进展和现有进程。

本文件概述了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合作的关键领域，供管理机构作出决定，此外还介绍了《国际条约》秘书处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之间持续密切关系的最新进展。本文件应结合 IT/GB-10/23/7 号文件《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在〈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的作用》阅读，该文件介绍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在《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昆蒙框架》）中的作用，以及《昆蒙框架》与《国际条约》之间的关系和联系。

《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关于与《国际条约》合作的报告载于 IT/GB-10/23/16.3/Inf.1 号文件《〈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关于与〈国际条约〉合作情况报告》。

征求指导意见

提请管理机构注意本报告，结合本文件附件所载决议草案要点，就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继续密切合作提供更多指导意见。

联合国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国际条约》）文件可访问：
<https://www.fao.org/plant-treaty/meetings/meetings-detail/zh/c/1618930/>

I. 引言

1. 《国际条约》第 1.2 条规定，其目标“将通过本《条约》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密切联系来实现”。此外，其第 20.5 条要求秘书尤其是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合作来实现《国际条约》的目标。第 19.3(1)条进一步规定，管理机构应注意《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有关决定。因此，管理机构决定将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关系作为其每届会议议程的常设议题。

2. 在当前两年度内，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和秘书处的合作继续发展并扩大。本文件第 II 节介绍了管理机构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之间的合作情况。第 III 节报告了双方秘书处之间的合作情况。

II. 《条约》管理机构与《生物多样性公约》 缔约方大会之间的合作

A.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3. 2022 年 12 月，《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了《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昆蒙框架》）。管理机构通过第 13/2022 号决议等方式，为进一步制定和最终确定《昆蒙框架》提供了意见和指导。

4. IT/GB-10/23/7 号文件《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在〈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的作用》介绍了粮食和农业作物遗传资源在《昆蒙框架》中的作用，以及《昆蒙框架》与《国际条约》之间的关系和联系。该文件载有一项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在《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作用的决议草案。供管理机构作出决定的有关《昆蒙框架》的关键领域载于 IT/GB-10/23/7 号文件。

B. 政府间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科学政策平台

5. 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欢迎平台提供的相关报告，认识到这些报告对《国际条约》职责和工作的重要意义，并且报告中的评估结论可能也有利于实施《国际条约》。因此，管理机构要求秘书继续跟进相关进程，并向其报告相关进展。

6. 该平台第十届全体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2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会议发布了一份关于外来入侵物种及其防控情况的新报告。会议还批准了第二次全球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评估的范围界定程序。包括《国际条约》在内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成员强调，该平台进行的评估，特别是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评估，有助于发挥这些公约的科学和管理作用。管理机构不妨强调，必须酌情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第二次全球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评估。

C. 资源筹措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财务机制——全球环境基金

7.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关于资源筹措的第 XV/7 号决定，其内容包括制定一项旨在落实《昆蒙框架》的资源筹措战略，以及设立支持这项战略的资源筹措咨询委员会。该战略包含一些供资战略和资源筹措常设委员会（供资委员会）工作所关注和涉及的内容，包括增加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国际资金流动和国内资源筹措，以及提高资源使用效益和效率。已提请《国际条约》秘书处的一名工作人员担任资源筹措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咨询委员会的工作对数字序列信息多边机制的发展也具有重要意义。管理机构不妨要求秘书处定期向供资委员会通报旨在实施《昆蒙框架》的资源筹措方面的相关进展情况。

8. 通过缔约方大会第 XV/15 号决定，《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就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的设立和运作提供了指导意见，该基金专门用于支持实现《昆蒙框架》的目标和具体目标。鉴于《条约》的实施对实现多项《昆蒙框架》具体目标的重要性，管理机构不妨要求秘书关注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的设立和实施进展，定期向供资委员会通报情况，并向管理机构第十一届会议报告。

9.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提请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管理机构为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的第七次和第八次充资编写战略指导意见。管理机构为此感谢《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并自其第六届会议以来提供了战略层面的建议。

10. 通过第 XIII/21 号决定，《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提请管理机构制定战略指导意见，供其在为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充资期（2022-2026 年）编制《生物多样性公约》四年期成果导向型计划重点框架时审议。

11. 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

15. 注意到全环基金第八次增资将生物多样性，特别是农业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放在突出位置，且《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将向其提供进一步建议，因此重申此前通过第 11/2019 号决议和以下决议提出的建议：

a) 提请全环基金在开展推进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可持续利用和恢复时，特别是为农业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提供支持时，着重强调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b) 感谢全环基金在全球环境基金第八次增资《生物多样性战略》中肯定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对保障全球粮食安全的重要意义，并在此过程中考虑通过项目推动《名古屋议定书》和《国际条约》的互促实施

工作；提请粮农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实施或执行此类项目的机构与《国际条约》秘书处联络，梳理宣传相关项目经验和知识，为《国际条约》实施提供支持；

c) 提请全环基金在支持促进制定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下遗传资源利用科研开发政策和规划、推动国家投资和通过能力建设提高遗传资源和区域协作附加价值时，考虑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特殊性和根据具体情况提出对策的必要性；

16. 提请缔约方根据《国际条约》第 18 条第 4 款(a)项，确保在执行全球环境基金第八次增资背景下通过的相关计划指示时，适当关注支持《国际条约》实施的规划和计划。

12. 秘书向《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提交了管理机构提供的建议，这些建议已作为 CBD/COP/15/INF/15 号参考文件的部分内容予以发布¹。

13.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关于其财务机制的第 XV/15 号决定。该决定附件 I 包括针对全环基金第八次充资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四年期成果导向型计划重点框架。计划重点包括关于促进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实施以及加强这些公约之间的计划性协同增效和效率的若干考虑因素。然而，管理机构提出的具体建议没有被列入计划重点。农业生物多样性计划重点中没有提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与《名古屋议定书》有关的计划编制方向中也没有提及与《条约》的相互支持。

14.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再次提请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管理机构继续开展相关工作，为全环基金第九次充资及时制定战略指导意见，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鉴于上述情况，管理机构不妨要求供资委员会评估在这一领域提供进一步战略指导的效率和实用性，并酌情在秘书处的支持下，根据全环基金的职责，制定关于为《条约》目标和优先重点供资的建议，并要求秘书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XV/15 号决定，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提交建议（如有）。

D. 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

15. 关于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合作的第 13/2022 号决议多次提及有关数字序列信息的当前进展。

¹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下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相关的最新进展情况 www.cbd.int/meetings/COP-15

16. 题为《为实现〈国际条约〉宗旨审议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遗传序列数据”》的 IT/GB-10/23/17.2 号文件载有关于其他论坛进展情况的一节，特别是《生物多样性公约》，并在其附件中载有一项决议的草案要点。

E. 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

17. 管理机构第 13/2022 号决议：

- **感谢**秘书处开展相关活动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合作、协调和互补，并要求秘书在下一个两年度继续开展这项工作；
- **提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立足《伯尔尼进程》，通过推动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缔约方的合作进程，继续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促进有效高效实施通过后的《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 **要求**秘书并鼓励缔约方积极参与这项工作，促进有效高效实施通过后的《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18.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其关于与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合作的第 XV/12 号决定，提请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以及协同增效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加强合作，减少效率低下的情况，通过专题磋商等方式，促进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秘书处负责人之间在实施《昆蒙框架》的关键问题方面实现协同增效，并向各自的管理机构提供共同信息或建议草案，以便采取行动。

19. 秘书处参加了环境署于 2023 年 6 月组织的会议，为 2024 年初举办的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其他有关实施《昆蒙框架》的公约所参与的第三次伯尔尼大会收集意见。

III. 双方秘书处之间的合作

《合作备忘录》

20. 近年来，双方秘书处之间的合作稳步增加。现有的《合作备忘录》为双方秘书处在与粮食和农业有关的生物多样性领域的合作提供了框架，以期促进协同增效，确保互补性和相互支持，更好地为成员服务。正在审查新版备忘录，包括利用《昆蒙框架》的通过，进一步加强秘书处之间的协调一致与合作。

联合能力发展活动

21. 管理机构不断重申有必要协调互助地实施《国际条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还要在此方面继续对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支持。

22. 在本两年度期间，秘书处继续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密切开展合作，实施能力建设，以促进协调实施《国际条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尤其是其《名古屋议定书》；而且双方秘书处与国际生物多样性中心及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发展倡议等其他伙伴合作，共同提高认识并分享信息。其他合作领域包括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联合规划和能力建设，以及实现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

信息系统和知识管理

23. 在此期间，秘书处通过联合国多边环境协定信息门户网站（InforMEA）计划及其指导委员会的技术活动，包括在信息和知识管理相关事项上，继续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开展合作。特别是，双方秘书处与环境署合作，通过该门户网站提供有关成员和各自管理机构已通过决议的信息。

惠益分享指标：《昆蒙框架》具体目标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4.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国际条约》秘书处继续合作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5.6 “根据国际共识，促进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产生的惠益，促进适当获取这类资源”的实现进展。为了协助联合国统计司组织的年度进度报告，双方秘书处联合编写了关于指标 15.6.1 的必要资料，包括数据和文本。

25. 目前正在制定一些指标，以监测《昆蒙框架》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实现情况，包括惠益分享等领域。双方秘书处合作编写了一份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昆蒙框架》具体目标 13 的快速指南。对于《昆蒙框架》指标的制定是否会影响未来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5.6 的监测报告，目前尚不知晓。进一步资料将在管理机构下届会议上提供。

IV. 征求指导意见

26. 提请管理机构注意本报告所载信息，并就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继续密切合作提供更多指导意见，同时考虑到本文件附件所载决议草案的要点。

第**/2023 号决议草案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合作

管理机构：

忆及《国际条约》第 1.2 条以及第 19.3(g)和(l)条规定，管理机构开展和保持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合作，并注意到缔约方大会的相关决定；以及第 20.5 条要求秘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合作；

忆及关于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其附属机构和秘书处合作的第 13/2022 号决议；

确认需要继续向各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支持，互助实施《国际条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

1.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下与《国际条约》有关的最新进展和现有进程；
2. 要求秘书继续监测并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涉及的相关进程，以便促进双方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建立切实、协调、合适的关系；
3. 强调在实施《昆蒙框架》方面，必须保持《国际条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合作、互补和一致，并避免重复；
4. 忆及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欢迎政府间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科学政策平台的相关报告，并认识到这些报告对《国际条约》职责和工作的重要性，并强调必须酌情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第二次全球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评估；
5. 欢迎通过支持《昆蒙框架》实施的资源筹措战略，并要求秘书定期向供资委员会通报这一领域的相关进展，并向管理机构第十一届会议报告；
6. 欢迎设立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并要求秘书关注该基金的实施进展，定期向供资委员会通报情况，并向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
7. 感谢《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提请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管理机构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XIII/21 号决定，为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九次充资编写战略指导意见，要求供资委员会评估在这一领域提供进一步战略指导的效率和实用性，并酌情在秘书处的支持下，根据全环基金的职责，制定关于

为《条约》目标和优先重点供资的建议，并**要求**秘书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XV/15 号决定，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提交建议（如有）。

8. **感谢**秘书处开展相关活动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合作、协调和互补，并**要求**秘书在下一个两年度继续开展这项工作；

9. **赞扬**秘书处努力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开展合作，并**要求**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继续探讨切实手段和活动，通过更新《合作备忘录》等方式，进一步加强这种合作，继续制定双方秘书处之间的联合举措，并向管理机构报告；

10. **要求**秘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合作，提供关于《国际条约》最新动态和实际实施经验的资料；

11. **欢迎**《国际条约》秘书处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持续合作制定《昆蒙框架》的惠益分享指标并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5.6 “根据国际共识，促进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产生的惠益，促进适当获取这类资源”的实现进展，并**要求**秘书在每届会议上向管理机构报告有关此类合作的任何相关进展情况；

12. **欢迎**《国际条约》秘书处参与为以协调互助的方式实施《条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而开展的能力发展活动，并**要求**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继续从事这些活动；

13. **欢迎**《国际条约》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与国际生物多样性中心和国际热带农业中心联盟、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倡议以及其他伙伴合作，推动利益相关方和专家共同参与《国际条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的实施，并**要求**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继续促进此类互动，以协调互助互促的方式实施这些文书，并向管理机构报告此类活动的成果；

14. **要求**秘书继续在管理机构每届会议上报告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合作情况。